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學研究會議召開辦法

89.3.81 本校教務會議訂定

97.1.2 本校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9.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教學研究會議係溝通同教學單位教師對教材用書、教材編撰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內涵、設備需求、設備維護及教學政策執行，謀求一致之認同，以落實教學，並對系內事務提出興革之意見，供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參考。

第二條 組織：由各教學單位設立之。

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：由各教學單位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會議次數：每學年至少一次。

第五條 會議內容：

- (一) 有關教學之協調溝通。
- (二) 有關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。
- (三) 有關教學器材、設備採購之建議。
- (四) 有關教科書、參考書籍採用建議。
- (五) 課程進度之協調。
- (六) 有關考試命題之研討。
- (七) 評分標準之商榷。
- (八) 對教學心得及效果之研討。
- (九) 推選各學科召集人。
- (十)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。

第六條 會後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整理會議記錄。
- (二) 按行政系統呈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